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急姆大道 3 段
99 號 4 樓

承辦人：陳如芬

電話：04-22289111 轉 35115

電子信箱：rufen0109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資字第 104000383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函報第 1 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乙案，同意

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單位 104 年 1 月 22 日朝秘字第 10400002470 號函。
- 二、依規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；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：會議屆、次數、會議時間、會議地點、出席、列席人員姓名、報告事項、討論事項及決議、建議事項。勞資會議代表選出或派定後，應於 15 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；遞補、補選或改派時，亦同。另選舉公告、勞資會議紀錄無須報備。

正本：朝陽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104-01-28

14:31:16

朝陽科技大學第1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 104年1月9日

朝陽科技大學第1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 104年1月9日

業 別	教育學術業	統 編 一 號	78951384	負 責 人	鍾 任 琴	員 工 人 數	男：462 女：545 合計：1007		地 址	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		
		發 證 號	04007969B									
第1屆 勞資會議 成立日期	104年 1月 9日	本屆勞資會 議代表任期 起迄時間	104年1月9日 起至 108年1月8日 止	勞資 代表 產生 方式	資 方 指 派	勞 資 代 表 人 數	資 方 選 舉	資 方 5	聯 絡 人 姓 名	易秉諒		
								勞 方 5	電 話	04-23323000 分機 3905		
代 表 別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現 任 工 作 部 門 及 職 稱			備 註					
資 方 代 表	許光華	男		教師兼 秘書室主任秘書								
資 方 代 表	陳隆昇	男		教師兼 學務長								
資 方 代 表	張華南	男		教師兼 總務長								
資 方 代 表	吳桂桂	女		教師兼 人事室主任								
資 方 代 表	楊文蘭	女		行銷系教師								
勞 方 代 表	郭士瑜	女		秘書室的聘職員								
勞 方 代 表	陳怡婷	女		會計室 專任的聘職員								
勞 方 代 表	蔡佩蓉	女		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專案的聘職員								
勞 方 代 表	張哲魁	男		推廣教育中心 專案的聘職員								
勞 方 代 表	林佳棧	女		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工讀生								
勞 方 候 補 代 表	楊珮玉	女		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的聘職員								
勞 方 候 補 代 表	蔡淑如	女		應用化學系 專案的聘職員								
勞 方 候 補 代 表	林英杰	男		創新育成中心 專案的聘職員								
勞 方 候 補 代 表	謝耀德	男		推廣教育中心 專案的聘職員								
勞 方 候 補 代 表	馮鈺翔	男		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工讀生								

*代表應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不得為勞方代表。若有經理、廠長等職稱人員，而非屬代表應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請於備註說明「非屬一級業務行政主管」。